2023年扬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擦亮“好地方、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努力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得好上加好、越来越好，特制定全市2023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一、全力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

（一）土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优化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加强政策引导，严把项目准入关，出台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工业用地 “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 供应模式。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健全监管体系，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提升土地市场配置效率。优化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办理流程，规范建设用地分割转让审查内容，促进存量土地资源有效释放、充分利用。

（二）纳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目标位置：全省前5）

2.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优化政策享受办理，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构建大数据扫描、移动端提醒服务体系，确保应享尽享。加强税收收入质量监控，严厉查处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3.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96%税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探索优化更多高频事项业务办理流程，推进异地办理、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优化出口退（免）税工作机制，推进全流程无纸化。推行不动产登记集成化办理，实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清分。建立综合性发票代开大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发票满足度和用票便利度。

4.深化税收协同共治。打造自然人纳税服务公益平台，建立由税务机关、地方政府和中介机构“三位一体”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社会化机制。组建多方参与的体验师团队，构建需求响应机制。对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

（三）获得信贷（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扬州银保监分局；目标位置：年度考核满分）

5.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完善推广个体工商户网格化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应用场景和产品，进一步拓宽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范围。推动征信平台归集运用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引导银行机构构建信用授信模型，实现涉农贷款数字化转型。分区域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一步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办理银行机构数量，覆盖更多科技型企业。

6.提升信贷服务质效。加快推进扬州企业征信平台系统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赋能等工作，开发上线针对企业个性情况和信用评级的征信服务金融产品，联合开发基于涉企政务数据的线上授信模型，打造集融资撮合与增信功能为一体、信用评价与风险预警为一体、服务拓展与金融创新为一体的企业征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上市对接等金融服务，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全年实现融资撮合授信200亿元以上。加强政银企对接，强化政策引导与督查考核，简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银行机构普惠型客户覆盖面和信贷获得率。

7.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擦亮“融汇扬州”融资服务品牌，完善政银投企融资对接常态化服务机制，分产业、分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一批成长性好、生命力强的企业实现发展新突破。全年贷款余额力争达到9000亿元，全市新增制造业贷款占全市新增贷款的比重达到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不低于20%。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15%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幅不低于15%，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户8000户，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首贷户不低于1000户。落实“七不准”“四公开”监管要求，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探索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四）人力资源（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8.促进劳动力、人才顺畅流动。积极融入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刚性兑现“人才新政15 条”，优化提升“绿扬金凤计划”，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着力构建符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的评价激励体系。深化产才对接，深入推进科技镇长团、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科创特派团队伍建设。构建人才“全链条”服务体系，建立人才服务专员、人才项目挂钩联系制度。

（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目标位置：全省前5）

9.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贯彻落实《扬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组织实施重点产业关键技术专利布局项目，对完成项目任务的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经费扶持。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全年新增贯标备案企业160家。

1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常态化推进市、县两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联合执法。公布2023年度全市高知名度商标和专利重点企业保护名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现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

11.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或混合质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质押贷款给予一定的利息补助。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实施市级专利转化计划，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转化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利转移转化。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中国（扬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代理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惠企政策（牵头部门：市政务办、市工信局）

12.优化涉企政策直达机制。推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惠企政策在“苏企通”（“易申报”）平台应归尽归。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企业服务系统，推动实现减税降费“免申即享”、助企纾困“直达快享”、扩大内需“高效可享”。常态化组织“一企来”政策专员进园区、进企业，推动援企惠企政策更好落实。

二、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市场准入和退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3.健全市场准入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门槛，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

14.推行注销便利化改革。修订《企业注销办事指引》，开展企业“1+N”注销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改革，优化注销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实现“1”张营业执照和“N”张许可证注销一窗受理、一网申请，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审批，企业一网获知办理流程、进度和结果，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企业注销“套餐式”服务体系。

（八）开办企业（牵头部门：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目标位置：全省前5）

15.便利企业开办和档案查询。申请人自由选择全链、分链、单链办理方式，全部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8小时，免费办理公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银行开户。加强企业开办免费帮办队伍建设，制定帮办人员管理制度。拓展“政银邮服务站”布点。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在试点银行探索一次采集信息、一次实名认证完成银行开户。全面开展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动落实企业登记“长三角通办”，建成全市统一的企业登记档案互联网查询系统，便利企业、司法机关、律师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实现“一证准营”。

16.提升登记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统一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材料标准、审查标准。在全面实施“一照多址”改革的基础上，试点推进跨县（区）“一照多址”。完善市场主体住所负面清单，继续推进市场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工作。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深化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网上集中办理成果，探索在“全链通”平台复制应用。推动企业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数据共享、部门联动。

17.探索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和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现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场景。

18.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完成企业电子印章掌端系统开发，建成企业电子印章网端、掌端全覆盖的综合管理系统。制定电子印章应用管理规范性文件，鼓励政府和企业全面使用电子印章。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省政务中台、企业登记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一件事”、银行金融业务、一手房交易中率先应用。

（九）政府采购（牵头部门：市政务办；目标位置：全省前3）

19.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加强交易活动全程监管，推动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全面清理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覆盖面，着力提升分散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行政府集中采购市县一体化标准化服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规范收取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不得以质保名义克扣款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十）招标投标（牵头部门：市政务办；目标位置：全省前3）

20.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常态化实施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全面提高全市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规范交易平台及系统建设，落实“一市一平台、一行业一系统”要求。全面实施保证金在线收退管理，规范涉企服务收费。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平台流程、功能，规范金融电子保函在招投标涉企保证金中的应用。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应传尽传、全量归集，持续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服务，为各类交易活动提供咨询受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档案查询及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应用等标准化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主动融入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强化平台服务支撑，持续开展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

21.加强工程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及歧视性政策清理，确保市县交易规则一致。聚焦招投标重点环节，以及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无依据或强制服务收费、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重点问题，加强交易活动全链条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多样化，允许现金、支票、保函多种形式，推广投标电子保函应用，对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减少或者免收投标保证金，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处理机制，及时发布和更新“负面行为清单”。积极开展评标专家“一标一评”，加强对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常态化动态监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通过电子监督系统规范在线处理投诉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全面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动实施中标合同网上在线签订和变更。探索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系，创新数字监管应用，及时预警、发现和查处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探索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试点。

（十一）公平竞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集中审查刚性约束，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建立健全产业政策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积极推进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协查和第三方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十二）跨境贸易（牵头部门：扬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目标位置：年度考核满分）

23.推广“两步申报”。全面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方案，优化“两步申报”改革措施，引导企业运用“提前申报”方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24.推进“单一窗口”建设。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通过“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状态查询服务。

25.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健全通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保留原有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通关便利措施，为企业提供通关信用培育服务。组织实施《扬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全社会综合物流成本。

三、全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十三）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目标位置：全省前5）

26.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加快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数据对接，力争实现申报材料“两个免于提交”，即所有工改系统生成的证照免于提交，所有系统前期已经申报的材料免于重复提交。全面实施“用地清单制”，常态化实现“拿地即开工”。持续推进园区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将企业水电气申请环节并入工改主流程，及时推送企业立项、规划、设计等相关信息，实现“免申请”。巩固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宝应县、仪征市建立独立审图机构并正式运营。

27.实施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按照一次申请、统一受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要求开展限时联合验收，将原先多部门的多份验收意见书和公章合并为一份联合验收意见书和一枚联合验收专用章，并实行“一枚印章管到底”服务，盖有联合验收专用章的验收意见书，在后续各环节各部门均给予认可。

28.加强国有投资项目计价监管。开发完善国有投资项目工程计价监管平台，依托信息技术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工程变更签证网上备案，减少计价纠纷，有效治理结算拖延现象，预防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十四）政务服务（牵头部门：市政务办；目标位置：全省前5）

29.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更新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逐一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时限、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出台《扬州市网上中介超市运行和管理办法》工作细则和配套制度，加强对中介机构日常考核管理，建立中介机构评价评优公示制度，对中介服务实行“好差评”，依法依规开展中介机构清退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原则上从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30.推广政务服务“云勘验”。对需要现场勘验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政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渠道，打造“屏对屏、掌端勘、网端查、不见面”的“云勘验”模式，有效解决传统现场踏勘模式存在的踏勘地域分布广、距离远、耗时长、通过率低、整改时间长等难题，调整单个事项流程“微循环”，优化事项集成办理“小气候”。编制公布全市“互联网+远程不见面勘验”事项清单，搭建不见面勘验平台，明确工作方法，规范勘验流程，提高不见面勘验效率。

31.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巩固提升“一件事”改革成效，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服务、教育入学、公租房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准营 （开餐饮店）、员工录用和企业注销等“一件事”改革，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服务、新生儿出生等“一件事”场景应用。围绕企业、群众办事“全生命周期”，不断拓展扬州特色“一件事”事项范围，持续优化一件事”线下办理窗口，完善线上办理平台，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高效运行。

32.拓展更多服务“跨域通办”。加快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长三角通办”“扬城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健全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不断拓展“跨域通办”深度和广度。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完善线上服务专区，全面落实国务院公布的 162 项跨省通办事项，公布第二批“扬城通办”事项清单。

33.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推广政务中台应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新形态。深化掌上预受理系统建设，广泛应用证照共享、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等共性支撑能力，提升企业群众掌上办理便捷度。实现标准清单接入率 95%以上，推动不动产、公积金、疫情防控、人才码等便民高频应用，高效接入“苏服办”APP扬州旗舰店。

34.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共建共享。开展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优化升级五大基础数据库，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质效。建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规范数字政府云网建设、管理、使用和运维，推动市县两级平台联通对接，加快实现政务云资源按需扩容、集中调度、统一管理。组建大数据集团，办好数据开发应用大赛，营造更加开放共享的数字生态。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

35.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强数据赋能，依托省电子证照库和“苏服码”，在市统一受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电子证照应用体系。围绕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民政、公积金、不动产、水电气、工改等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全面推广“苏服码”应用，推进窗口办理事项全面接入“苏服码”，实现对应场景的扫码办事。

36.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集中。切实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加挂扬州政务服务品牌标识，开展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市场监督、公安、税务、自规等县级派驻机构事项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银合作”“政邮合作”“政企合作”，编制各类合作线上线下指导目录清单。优化整合公安、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水电气热、银行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向镇、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邮政、银行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37.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帮代办”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以企业服务为主体的“一企来办”联通联办机制，加大对重要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增强帮代办人员力量，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完善考核激励和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帮代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线下大厅帮代办专区建设，梳理优化大厅帮代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通过即帮即办、全程帮办、提前预办、特事特办等形式，推动帮代办多元化服务，打响扬州“店小二”帮代办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好地方、事好办”美誉度。

四、全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十五）立法执法（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38.推动营商环境立法。贯彻落实国家、省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扬州实际，开展《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方性法规调研，提升各领域营商环境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39.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乡镇（街道）“三整合”改革工作，在镇街职能机构设立综合执法局，统一承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完善重大复杂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信息沟通、公开通报机制，打破区域壁垒，推动案件信息互联、执法资源共享。

（十六）市场监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目标位置：全省前5）

40.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年度计划，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靶向监管外，原则上所有日常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41.加强各类监管衔接配合。修订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归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明确联合抽查操作流程，对同一检查对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4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在部分领域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依法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在更多领域实行“首违不罚”，建立健全免罚、轻罚清单。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防止随意执法。

（十七）信用监管（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43.强化信用监管。聚焦重点关键领域，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涉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专项治理。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高效政务服务。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大信用修复力度，助推企业尽快重塑信用。支持基层治理创新，开展县级地区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强化现代产业发展信用支撑，重点抓好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强化信用惠民便企支撑，重点抓好“信易+”场景应用。强化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支撑，重点抓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十八）办理破产（牵头部门：市中级法院；目标位置：全省前5）

44.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加强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混合审判团队建设。完善破产审判工作，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确保不再新增超5年未结案件并动态清零，超3年长期未结案件基本清结。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确保“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内。加强管理人履职监管，建立管理人分级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履职评价要求，完善管理人报酬发放机制。

45.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完善与国资、综治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针对破产案件资产处置、矛盾化解、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与行政审批、人力资源、税务等部门沟通联系，完善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严防恶意逃废债。探索联合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打造重整企业投融资平台，加大破产重整融资支持。对涉及国有企业、房地产企业等破产案件，推动政府部门成立清算组并担任管理人。

46.提高破产资产回收率。联合评估、审计、拍卖等行业组织明确破产费用收取标准，严格监督管理人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降低回收成本，提高回收效率。

47.稳步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将诚实信用的创业失败者作为重点对象，完善配套机制，实现类个人破产案件选任公职管理人全覆盖，让“诚实而不幸”债务人获得重生。

48.搭建企业破产“一件事”平台。通过智能分析整合提供可视化破产工作情况，为法院、府院联动机构、管理人部署工作内容、研判企业风险提供参考。坚持全域化要求，将企业信息查询、资产处置、涉税办理、信用修复、管理人履职等事项集成管理，实现协同事项全流程“平台流转、线上办理”，做到破产案件办理“一次推进、一起协同”。

49.完善涉众型犯罪财产处置模式。搭建涉众型犯罪财产处置平台，将涉众型犯罪财产处置工作纳入社会治理，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有效化解社会风险。

（十九）执行合同（牵头部门：市中级法院；目标位置：全省前5）

50.提升诉讼服务品质。畅通立案渠道，完善窗口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多样化诉讼渠道体系，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提升诉讼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网上调解、远程开庭、电子送达、电子阅卷等诉讼服务的“网络化”“智能化”。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涉企案件提供诉讼服务流程咨询和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办理诉讼费缓减手续。进一步拓展“云解纷”平台功能，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

51.建立健全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推广“云解纷”平台，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严格落实“诉前分流+多元化解”模式，拓宽涉企案件解纷渠道，推动形成诉前调解、简案速裁、繁案精审相结合工作模式。建立商事纠纷巡回审判点。

52.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细化压缩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流转环节，严格审限变更，落实批量案件诉前调解、示范裁判制度，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规范案件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健全案件回访制度。

53.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完善“全链式”执源治理和“一体化”执行服务体系改革，推广执行通知程序前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提高执行效率。完善“执行+网格”与全域执行事务联动机制，加强与仲裁等机构沟通对接，减少非诉执行案件。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建立全域事务协作机制。建立“扬执e”智能语音系统，与车辆管理、不动产等部门建立查控专项渠道，建立执行流程监管预警系统。深化“三统一”管理职能，完善主城区法院涉案财产集中处置工作机制。

54.强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全流程依法公开，实现审判流程、庭审信息、裁判文书和失信惩戒信息全公开，使市场主体更加方便快捷获取司法信息。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律宣传，满足企业司法需求。

五、全力打造舒适配套的生活环境

（二十）民生实事（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55.办好民生实事。聚焦全民健康、儿童友好、扶老携弱、劳有厚得、宜居乐居5大领域，推进实施一批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富民增收、创业就业、交通出行、食品安全、社会保障、助残帮困、文旅惠民、体育利民、住房保障、生态环境、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公共安全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覆盖受惠面广的民生实事项目，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二十一）公用事业（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市供电公司；目标位置：全省前5）

56.政企共担接入工程费用。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州市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落实土地出让主体、属地政府等各方职责，对两年内拟落地项目提前落实项目资金，确保外线项目资金落实率100%。创新地块出让水电气暖网“五通”承诺服务模式。

57.持续压缩电力接入时长。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业务受理、方案答复、检验和装表接电等主动服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推动行政审批单位开展线上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10（20）kV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流程，优化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流程。

58.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政企共享待开发地块信息，打造配电网一张图平台，推动地块信息地理可视化。加强供电可靠性预算式管控，严控计划停电，压降配网故障停电，持续推进网格标准化驻点建设，充分发挥配电自动化建设成效。持续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推动不停电作业人员量质齐升，安全、实用、高效推进不停电作业新项目拓展。结合古城规划与发展要求，推动既有建筑功能调整制度创新，推动电网适应性升级。

59.稳步提升办电便利度。落实“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推广“水电气讯”业务联办，开展县（市、区）级试点，创新全域镇级为民服务中心服务平台全覆盖服务模式，在乡（镇）、村政务服务中心部署“电水气讯”专属通道，丰富便民中心“一窗通办”“市域通办”业务范围，实现企业“就近办”“便利办”。推广二手房交易“房产+电力”联动过户，全面提升服务惠及度。鼓励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实行“统建统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居民充电便利度。

（二十二）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目标位置：全省前5）

60.推进不动产“全市同标、全域通办”。推进“全市同标、全域通办”全流程应用，全面实现全市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信息平台等“十统一”目标。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提升使用体验，加快实现“全市通查”。

61.提高不动产服务水平。总结推广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一码+”、三维地籍建设等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展试点范围。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企业同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实现“交地即发证”。对符合条件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常态化提供“交房即发证”，实现交房领证“零时差、零等待”。通过不动产交易登记联席会议制度等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持续开展拆迁安置房、工业企业、国有资产、老城区民房、改制企业等5类专项服务行动。推动一体化平台中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存量房资金监管同城通标，实现增量房网签备案电子签章功能。

62.完善不动产信息共享。持续优化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系统与测绘业务系统，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全市新增房产测绘成果数据及时导入大数据中心成果库，为不动产登记全域通办提供数据支撑。

六、全力打造亲商富商的人文环境

（二十三）政企沟通（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

63.完善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会、早茶会等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重点企业有计划、分场次的沟通协商制度。优化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联合会等作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会商和交流，及时了解企业现状和诉求。

64.畅通企业参加涉企政策制定。在制定涉企政策过程中，要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市场主体政策需求，并为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造便利条件。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未采纳意见，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

（二十四）政务服务专员（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65.推进政务服务专员全覆盖。发挥好市重点企业政务服务专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各地参照政务服务专员工作模式机制，建立本辖区政企间良性互动机制，做到规上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覆盖。聚焦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助推企业发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企业诉求受理机制，加强与企业互动，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回应企业关切，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七、全力强化营商环境组织保障（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务办、市工商联）

66.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作为头号改革工程，形成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统筹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专班推进、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市、县两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推进作用，扎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各牵头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动方案，加强沟通协调、构建工作合力，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突出成效。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明晰工作标准，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员，全面完成任务。

67.强化督查考核。坚持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量各地区、各部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和各类巡察、督查、审计的重要内容，对出现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的地区、部门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跟踪督办、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履行。建立常态化跟进督导机制，通过每月发布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双月调度任务清单进展情况、季度督查全市总体情况等方式，分析短板弱项，研究改进措施，推动重点问题解决。全年营商便利度指标在全省考核排名，宝应、高邮、仪征、江都、邗江5个县（市、区）在全省63个县市区考核中，进入前20名；广陵在全省32个城区考核中，进入前10名；开发区、景区、生态科技新城要全面完成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下达的指标任务。

68.强化改革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内标杆城市，积极作为，创新探索，因地制宜探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持续推出一批彰显我市特色的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亮点举措，并力争在国家、省级发文表彰、复制推广。对完成改革试点任务的，在年度考核、评选表彰中给予适当加分或优先推荐。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经费保障力度，确保有关创新试点、平台投入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用好容错纠错激励机制，鼓励各级干部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大胆创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69.强化主体感受。聚焦政务服务满意度，完善“好差评”实施细则，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建立“12345”与“110”“67890 帮办代办”联通联办机制，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按季度发布调查报告，“一对一”解决行业协会商会反映的具体问题。聚焦民营企业满意度，每季度发布营商环境评估报告，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活动。

70.强化舆论宣传。将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的宣传报道，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加大对外宣传推介，持续擦亮“好地方、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不断提升扬州一流营商环境知名度、美誉度。